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

长兴县和平镇中心小学:

你单位报监时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经审查符合规定,同意办理该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监督注册号为330522202208110101-

001,对其实施政府质量监督管理,并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章条款履行责任和义务。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由我局质量监督站对本工程实施质量监督。为保证质量监督工作的顺利实施,使监督工作开展有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特制定如下监督计划: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连廊**为**框架结构**,1层,建筑面积**51.29m<sup>2</sup>**,总造价**14.0451**万元。

勘察单位: **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长兴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城投荣欣(浙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计划编制依据: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审查意见、施工组织设计、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 三、监督人员:

监督工程师: **刘阳**, 联系电话: **6022035**;

质量监督员: **曹歆**, 联系电话: **6022035**;

## 四、监督工作内容及要求:

1、核查受监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的资质等参建各方质量行为及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基础验槽时,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协同施工单位提前通知勘察、设计单位及我局质量监督站。

3、工程施工中,监督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房屋建筑物的抽查重点是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影响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市政道路工程的抽查重点是压(密)实度试验、弯沉试验,市政排水工程的抽查重点是管道闭水试验,市政桥梁工程的抽查重点是基础、下部构造、上部构造。除对上述质量控制要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外,我局质量监督站还将采取巡查和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工程进行检查。

## 4、竣工验收:

工程初验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将本工程所有技术资料送我局质量监督站核查，并确定验收日期提前通知我局质量监督站。我局质量监督站将派员监督验收。验收未通过的，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

## 五、注意事项

1、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2、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3、工程设计单位应参加隐蔽工程和各分部工程的施工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

4、建设单位在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5、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六、投诉：

对我局质量监督站工作人员或工作质量的投诉请致电：0572-6028763。

2022年8月11日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

长兴县和平镇中心小学:

你单位报监时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经审查符合规定,同意办理该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监督注册号为330522202208110101-

002,对其实施政府质量监督管理,并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章条款履行责任和义务。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由我局质量监督站对本工程实施质量监督。为保证质量监督工作的顺利实施,使监督工作开展有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特制定如下监督计划: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传达室为框架结构,1层,建筑面积27.07m<sup>2</sup>,总造价7.4128万元。

勘察单位: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长兴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城投荣欣(浙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计划编制依据: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审查意见、施工组织设计、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 三、监督人员:

监督工程师:刘阳,联系电话:6022035;

质量监督员:曹歆,联系电话:6022035;

## 四、监督工作内容及要求:

1、核查受监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的资质等参建各方质量行为及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基础验槽时,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协同施工单位提前通知勘察、设计单位及我局质量监督站。

3、工程施工中,监督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房屋建筑物的抽查重点是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影响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市政道路工程的抽查重点是压(密)实度试验、弯沉试验,市政排水工程的抽查重点是管道闭水试验,市政桥梁工程的抽查重点是基础、下部构造、上部构造。除对上述质量控制要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外,我局质量监督站还将采取巡查和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工程进行检查。

## 4、竣工验收:

工程初验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将本工程所有技术资料送我局质量监督站核查，并确定验收日期提前通知我局质量监督站。我局质量监督站将派员监督验收。验收未通过的，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

## 五、注意事项

1、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2、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3、工程设计单位应参加隐蔽工程和各分部工程的施工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

4、建设单位在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5、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六、投诉：

对我局质量监督站工作人员或工作质量的投诉请致电：0572-6028763。

2022年8月11日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

长兴县和平镇中心小学:

你单位报监时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经审查符合规定,同意办理该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监督注册号为330522202208110101-

003,对其实施政府质量监督管理,并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章条款履行责任和义务。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由我局质量监督站对本工程实施质量监督。为保证质量监督工作的顺利实施,使监督工作开展有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特制定如下监督计划: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食堂为框架结构,3层,建筑面积3487.82m<sup>2</sup>,总造价955.0939万元。

勘察单位: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长兴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城投荣欣(浙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计划编制依据: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审查意见、施工组织设计、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 三、监督人员:

监督工程师:刘阳,联系电话:6022035;

质量监督员:曹歆,联系电话:6022035;

## 四、监督工作内容及要求:

1、核查受监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的资质等参建各方质量行为及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基础验槽时,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协同施工单位提前通知勘察、设计单位及我局质量监督站。

3、工程施工中,监督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房屋建筑物的抽查重点是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影响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市政道路工程的抽查重点是压(密)实度试验、弯沉试验,市政排水工程的抽查重点是管道闭水试验,市政桥梁工程的抽查重点是基础、下部构造、上部构造。除对上述质量控制要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外,我局质量监督站还将采取巡查和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工程进行检查。

4、竣工验收:

工程初验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将本工程所有技术资料送我局质量监督站核查，并确定验收日期提前通知我局质量监督站。我局质量监督站将派员监督验收。验收未通过的，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

## 五、注意事项

1、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2、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3、工程设计单位应参加隐蔽工程和各分部工程的施工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

4、建设单位在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5、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六、投诉：

对我局质量监督站工作人员或工作质量的投诉请致电：0572-6028763。

2022年8月11日